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

代理本院職務出缺、請假或留職停薪所遺職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

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視本院職缺需求進用，如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後，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優先重複進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於本院再次舉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二）地址：63244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
聯絡電話：(05)6336511#2303陳小姐。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

請繳交A4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A4同一面）。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A4同一面），無則免附。
（五）約僱人員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六、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未達每分鐘35字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
1. 測驗方式：測打2次，每次5分鐘，當場印出成績，並取成績最高者。
2. 輸入法：須使用本院所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無蝦米、自然、大易（windows內鍵）、行列輸入法、大易輸入法、

追音、簡易（速成）等為限，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本院資訊人員現場說明。另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因此上開所述輸入法版本均以本院測驗環境所供的版本為準，不得再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二）口試：占總成績100%。

1.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及學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2.口試成績以100分計算，70分以上為及格。

七、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甄試日期及符合甄試資格者，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時間、地點，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應試時請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為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uld.judicial.gov.tw/

八、錄取公告

本甄試錄取名單擇期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九、待遇：

報酬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

十、其他：

（一）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四）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儲備、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包括職務出缺、娩假、育嬰留職停薪)，約僱期間長短不等，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如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後，認得續列候用名單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優先重複進用。